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於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舉行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請各股東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主席函件

1. 緒言.....	1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
5. 重選董事	3
6. 股東周年大會.....	7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回購股份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	12
附錄三 —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

執行董事：

黃永光，SBS, JP (主席)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GBM, CVO, GBS, OBE, JP

黃敏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GBM, GBS, JP

李民橋，BBS, JP

陳仲尼，NPC Deputy, SBS, BBS, JP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

尖沙咀中心

12字樓

敬啟者：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性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條款，該授權除非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於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予以延續，否則將於此大會完結時屆滿失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建議、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重選董事之建議。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在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最多不超過在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庫存股份」))(「股份回購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載述之說明函件已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在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授予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而其中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股份發行授權」)，並將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加入該項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授權中。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謹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從而使組織章程細則與有關透過網站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的最新法例及監管要求一致，此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修訂而作出。上述建議修訂可容許本公司採納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發布公司通訊。

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內容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A)條之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中第B.2.2段之要求，黃永光先生及夏佳理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而彼等均願意繼續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之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陳仲尼議員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而彼願意繼續連任。

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陳仲尼議員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確認彼之獨立性。經考慮陳議員的獨立性、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陳議員將繼續為本公司業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及為董事局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董事局效率、有效運行以及多元化。

根據執行董事黃永光先生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尼議員與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惟彼等之聘書列明彼等之任期為3年並可再獲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之酬金根據董事之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及經薪酬委員會通過。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授予之權力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已付或應付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酬金，均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第145頁及第146頁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12。

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列出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個人資料，以協助股東就再選連任董事作出知情的決定。

黃永光先生，SBS, JP，47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出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出任本集團副主席，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集團主席之職務，持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房地產發展理學碩士學位、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榮譽人文科學博士學位及香港都會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他並為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都會大學榮譽大學院士。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專員(項目發展)。他是本公司一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之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楊協成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現擔任多項公職及榮譽職務。他是第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常務委員。他是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文化委員會成員、環境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創新科技署產學研1+計劃督導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他是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香港青年聯會會長、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委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團結香港基金有限公司理事、香港地方志中心有限公司理事、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議會成員、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成員、香港科技園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有限公司之董事局成員、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特別顧問。他亦是香港大學職業退休計劃受託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金融發展局香港財富傳承學院董事會成員、新加坡國立大學楊潞齡醫學院NUS Medicine International Council成員、新加坡管理大學之International Advisory Council成員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Global Leadership Council會員。

黃先生獲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京華獎及獲法國政府頒授國家榮譽騎士勳章(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érite)。

黃先生為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長孫、黃志祥先生之長子及黃志達先生之姪兒，黃志祥先生及黃志達先生為已故黃廷方先生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黃先生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敏華女士之胞兄。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黃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並無其他有關重選黃先生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夏佳理先生，GBM, CVO, GBS, OBE, JP，86歲，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他經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他亦是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出任港交所獨立非執行主席一職。他服務於多個政府委員會及諮詢組織。夏佳理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出任香港賽馬會主席。他是香港執業律師，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立法會議員。他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出任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並於期內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他現任香港社會創投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顧問委員會主席。他亦出任亞洲藝術文獻庫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是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唯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除外)。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夏佳理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夏佳理先生持有本公司60,000股之個人權益。並無其他有關重選夏佳理先生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陳仲尼議員，NPC Deputy, SBS, BBS, JP，59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亦出任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議員是凝智資本有限公司的創始股東，在金融投資範疇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作為持牌負責人超過15年。他為現任立法會議員(選委會界別)。陳議員是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主席、香港大學校委會成員、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他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陳議員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學院經濟學學士及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議員在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議員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並無其他有關重選陳議員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相信上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資歷及相關之專才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6.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請各股東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就各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於按股數投票時，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當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刊發股東周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並推薦各股東就各自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黃永光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參考。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一、《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甲）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在市場上回購之股份須先獲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就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該項回購之方式提呈。

（乙）資金來源

回購證券所需款項須依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從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二、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2,186,420,279股。根據上述數字，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期間止，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按股份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不超過218,642,027股之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

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例及有關條文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註銷回購之本公司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以上將取決於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於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回購時之資本管理需求。

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例暫停)，此等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三、 回購原因

董事會相信，股份回購授權所給予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股份回購僅會在董事會認為此舉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該等回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因此對擬保留其於本公司之投資之股東有利，因其所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按本公司回購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

四、 回購之資金

任何回購所需之資金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由公司依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該等資金為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

在建議之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施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五、 一般事項

本說明函件及股份回購授權均沒有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公司獲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六、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 份	
	最 高 港 元	最 低 港 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	18.90	17.20
十月	19.40	17.80
十一月	19.60	19.60
十二月	19.80	19.8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	—
二月	—	—
三月	—	—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19.18	17.92
七月	—	—
八月	20.00	19.60
九月一日至九月十七日	20.00	20.00

七、《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按照《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此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若一位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便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約72.27%之已發行股份由控股股東所持有。假設董事會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則本公司之80.30%之已發行股份將由該等股東所持有。董事會茲聲明，彼等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到此程度以致公眾人士持股量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

除以上所述，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按股份回購授權進行之回購後，將會引致《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所指之任何後果或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

八、本公司回購股份事宜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本公司之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提述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章程細則中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63.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 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成員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成員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成員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的方式向任何成員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成員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成員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 送達通知
166. 本公司發送的任何通知、文件或通訊(包括上市規則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何時通知視為送達
- (i) 如果派人送交，在送交時即視為送達。在證明上述送交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證實已送交通知或文件，即為妥善送達的最終證據；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 (ii) 如果郵遞，只要裝有文件的信封或包裹於香港郵局投寄後第2天即視為送達，在證明上述郵遞時，只要證明通知或文件寫上地址，貼上郵票(如果地址在香港以外的區域，應貼上空郵郵票)，於郵局投寄，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或包裹已寫上地址，貼上郵票及於郵局投寄，即為妥善送達的最終證明；
- (iii) 如果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iv) 如果在報紙上刊登廣告，第一次出版當日即視為妥善送達通知或文件；
- (v) 如果以電子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傳送；及
- (vi) 如果通知或文件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則視為本公司已發出或提供，並視為該人士於通知或文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之日已收悉，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之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為準。如果在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只要在擬定收件人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上公佈並通知該人士在網站上公佈通知或文件之日，即為妥善送達。

大會主席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在投票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在不違反任何股份類別不時任何所附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下)，每名(身為個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每位(身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之股份數目)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可行使部分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分投票權反對決議案)，但一般相信在大部分情況下，股東(代理人公司除外)通常也會行使其全部投票權以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或反對一項決議案。

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在登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會獲派投票表格。股東倘若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可在相關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決議案。股東倘若在某一決議案不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股東須在適當的「贊成」或「反對」欄內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投票權數目，惟行使的總票數不能超過其可投之票數，否則該投票表格將作廢，而該股東所投之票亦不予計算。

投票結束後，本公司股票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會為點票過程進行監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當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公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於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依章告退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董事酬金。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i)(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惟回購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依據上文(i)(a)段之批准獲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份數目之10% (不包括庫存股份(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ii)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債權證及票據，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或協議；惟因行使本公司證券之認購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配售新股或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之可轉換之公司債券、債權證或票據之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並進一步規定，根據此董事會權力及此一般性授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以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份數目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在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適用法例及有關條文允許的情況下及受有關條文所規限，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處理應包括本公司股本中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本公司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債權證及票據的任何責任）。」

- (iii) 「**動議**待上文第(i)項及第(ii)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之第(i)項決議案而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份數目之10%為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經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立即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執行及採取與此特別決議案有關或使之生效的一切必要的行動，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小琮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

- (a)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就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於按股數投票時，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行使其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代該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指定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為釐定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之記錄日期。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
- (e)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為釐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之記錄日期。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
- (f) 股份過戶文件須送達本公司之股票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g) 有關本通告所載之第3項事項,重選本公司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個別考慮並酌情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i) 選舉黃永光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 (ii) 選舉夏佳理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 (iii) 選舉陳仲尼議員連任本公司董事。
- (h) 若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上午六時三十分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布的「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刊載公告,通知股東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通函」)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登載。凡選擇以本公司網站瀏覽所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任何或所有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在本公司網站收取或瀏覽通函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通函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股票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電郵地址tst247-ecom@vistra.com,要求更改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